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中國證券報

www.cs.com.cn

2024年10月14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514	渝开发	A10	002888	惠威科技	A11	603300	华铁应急	A14	688728	格科微	A06		建信基金	B001
000516	国际医学	A002	002951	ST金时	A09	603301	振德医疗	A07	688793	倍轻松	B006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3
000521	长红医美	B006	300224	正海磁材	A14	603306	邦德医疗	A14	688793	倍轻松	B007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4
000617	中油资本	A12	301592	六九一二	A08	603638	艾迪精密	A09	688793	倍轻松	B005		平安基金	A07
000655	金岭矿业	A12	600021	上海电力	A09	688035	德邦科技	A11		万联证券万丰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10		鹏扬基金	A14
000711	ST京蓝	B001	600050	中国联通	A07	688146	中船特气	A14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4		融通基金	A08
000809	ST和展	A06	600067	冠城大通	A13	688162	博瑞医药	A15		宝盈基金	A10		天治基金	A07
000820	神雾节能	B002	600109	国金证券	A08	688196	迪哲医药	A12		大成基金	B002		万家基金	B003
000908	st景峰	B001	600141	兴发集团	A12	688202	美迪西	A12		广发基金	B004		英大基金	B002
002051	中工国际	A16	600166	福田汽车	A09	688213	思特威	A0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A11		易方达基金	A13
002052	*ST同洲	B001	600276	恒瑞医药	A09	688223	晶科能源	A13		国泰基金	B003		银华基金	A11
002075	沙河股份	A10	600298	安琪酵母	A15	688237	超卓航科	A13		华安基金	B004		银河基金	A11
002124	ST天邦	A12	600315	上海家化	A15	688255	凯尔达	A13		汇添富基金	B002		中航基金	A08
002195	岩石科技	B003	600567	山鹰国际	A09	688277	天智航	A12		华夏基金	A06		中金基金	A13
002208	合肥城建	A09	600590	泰豪科技	A13	688310	迈得医疗	A14		华夏基金	A07		中欧基金	A08
002256	兆新股份	A11	600651	飞乐音响	A07	688333	铂力特	A10		合煦致远基金	A07		招商基金	A15
002310	ST东园	A10	600748	上实发展	A16	688448	磁谷科技	A15		景顺长城基金	B008		中银基金	A11
002335	科华数据	A12	600758	辽宁能源	A12	688469	芯联集成	A10		景顺长城基金	B0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4
002479	富春环保	A16	600770	迈新生物	A10	688506	百利天恒	A06						
002569	*ST步森	A16	600879	航天电子	A08	688521	芯原股份	A12						
002643	万润股份	A11	600938	中国海油	A08	688539	高华科技	A14						
002842	翔鹭铝业	A11	601933	永辉超市	A09	688552	航天南湖	A06						

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539002	建信新兴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产业混合(OEII)A
2	018147	建信新兴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产业混合(OEII)C
3	53900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ODII)A人民币
4	01275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ODII)C人民币
5	00892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A
6	008923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C

自2024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重整,但重整事项仍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员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控制。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及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破产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控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0月10日、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1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689.38	-21.86%	20,251.81	-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64%	-2,379.61	-85.25%

4.实际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不存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流,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逾期,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的重要子公司大连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及截止本公告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流,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逾期,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的重要子公司大连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发布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进入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4年7月8日,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4年7月8日,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4年7月8日,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4年7月8日,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4年7月8日,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4年7月8日,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4年7月8日,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21〕9号)。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